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(香港政府註冊慈善團體)

九龍 彌敦道 570-572 號 基利商業大廈 17 樓

電話: 2543-5341 傳真: 2771-0089 網址: www.zsu-law.org.hk

香港 中區 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
立法會 CB(2)201/02-03(14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01/02-03(14)
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,

本會支持按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規定, 進行立法。回歸以來社會穩定, 現時是全面落實, 進行立法的最好時機。加上現時國際上, 恐怖主義猖獗, 有關立法實是急不容緩。

由特區政府立法是《基本法》所賦予的責任, 亦是權利。現時, 保安局提出立法禁止的七種罪行(叛國罪, 分裂國家罪, 煽動叛亂罪, 顛覆罪, 竊取國家機密, 外國政治組織), 是地方政府對中央最基本應承擔的義務。在本諮詢文件中, 所建議的刑罰, 遠較其他國家(英國, 美國和加拿大等)為輕, 在犯罪行為規定上亦較寬鬆, 但這樣安排符合香港實際情況。

在諮詢文件中, 第七章外國政治性組織中, 禁止按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政治性團體, 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聯繫。為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必需的手段, 考慮國家及特區的長遠利益必須作出規定。

在調查權力方面, 支持「由高級的警務人員(例如警司)有合理理由」下有「具備緊急進入、搜查和檢取的權力」。因有關罪行會引致嚴重損害, 必須及時制止, 而在現行執法及司法系統中, 已有充足的防止警權濫用的機制。

國際上, 有關罪行處理是用“立法嚴峻, 執行寬鬆”, 因此, 特區政府應參考國際上多年實踐的經驗, 訂立有關條文。

因工作關係未能出席 11 月 7 日聯席會議。

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

2002 年 10 月 28 日